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作提供資料目的，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ANLLIAN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 1,000,000,000 歐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調整**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基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股份發行事項，換股價將由港幣 101.90 元調整為港幣 101.46 元。調整將自股份發行事項完成當日生效，惟該完成將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 14 日（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發生。除調整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 (i)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就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 1,000,000,000 歐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刊發的公告（「債券公告」）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就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刊發的公告（「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而未定義之詞彙應與債券公告中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換股價調整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倘若以及當本公司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 95% 的價格發行新股份，換股價須以緊接有關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授予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利以前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
- B. 為因發行最大可予發行股份數目或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應收的對價總額按現行市價予以購買股份的數目；及
- C.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以後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予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誠如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公告所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並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99.18 元發行合共 119,000,000 股新股份（「**股份發行事項**」）。於股份發行事項項下，本公司將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 95% 的價格發行股份。因此，每股換股價將由港幣 101.90 元調整為港幣 101.46 元（「**調整**」）。調整將自股份發行事項完成當日生效，惟該完成將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 14 日（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發生。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予以發行的股票數目將通過予以轉換的債券之本金（按固定匯率港幣 8.6466 元 = 歐元 1.00 元轉換為港幣）除以相關轉換日期的換股價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13,623,500 股。於調整後及假設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轉換成 85,221,762 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14% 及經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 3.04%（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除調整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假設悉數轉換債券，由於調整的緣故，額外的 367,984 股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足供發行該等額外換股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調整可能發行的額外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中國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鄭捷先生及畢明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王佳茜女士及夏蓮女士。